



长城附加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6.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6 诉讼时效	及代码
1.1 合同订立	3.7 司法鉴定	7.4 酒后驾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3 投保年龄	4.1 保险费的交纳	7.6 机动车
1.4 保险期间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8 毒品
2.1 基本保险金额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9 猝死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0 潜水
2.3 保险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攀岩
2.4 责任免除	6.3 年龄错误	7.12 探险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4 效力终止	7.13 武术比赛
3.1 受益人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4 特技表演
3.2 保险事故通知	7. 释义	7.15 现金价值
3.3 保险金申请	7.1 周岁	7.16 有效身份证件
3.4 失踪处理	7.2 意外伤害	
3.5 保险金的给付	7.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附加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少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相同。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日、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17 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7.2）的，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或虽然超过 180 日，但有证据表明身故与该意外伤害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

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7.3）所列伤残类别，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不含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相邻两级之间相差 10%。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前款所述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额累计不得超过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5）机动车（见 7.6），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7）的机动车；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
- (5) 被保险人猝死（见 7.9）；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0）、跳伞、攀岩（见 7.11）、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2）、摔跤、武术比赛（见 7.13）、特技表演（见 7.14）、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5）。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我们受理指定或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6）；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导致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况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其中利息损失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7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无息）。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6.4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2)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3) 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或者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4) 当您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也同时解除，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5) 本附加险合同因意外身故或意外伤残给付的保险金累计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6) 被保险人身故；
(7)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届满；
(8) 被保险人 18 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零时；
(9) 其他可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况。
-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合同内容变更；

- (2) 联系方式变更;
- (3) 争议处理;
- (4) 本附加险合同中其他未明事项。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10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7.15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当年度已交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 7.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